“四技合同”填报常见驳回案例汇总

**驳回理由1：不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范畴。**

技术合同认定，是省科技厅针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而进行的认定，其合同内容要围绕“技术”（即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进行，单纯的市场调研、劳务输出、售后服务、艺术设计、外文翻译等均不在认定范围之内。

针对这种情况，合同题目及内容要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方向靠拢，例如：防腐蚀防盐蚀硫化新材料的技术现状与市场应用前景调研。

**驳回理由2：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颠倒。**

企业为委托方（甲方），我校为受托方（乙方），合同封面和最后签字盖章页填写时都要注意。

**驳回理由3：合同内容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内容不一致。**

例如，书面合同上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而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上选择的支付方式为：分期；

书面合同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而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上登记为：起始日期：2020年1月10日；

书面合同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而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上登记为：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1日。

**驳回理由4：设备费及材料费应从技术交易额中扣除。**

此条针对技术开发合同。设备费与材料费不予减免增值税。如果合同款中有设备及材料费，应在合同中明确金额，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登记技术交易额。如果合同款中没有设备及材料费，技术开发合同第十九条（注：有的模板是第十八条）应填“/”或“无”。

备注：（1）合同成交额：即合同金额。

（2）技术交易额：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所提供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实际技术交易额。

**驳回理由5：合同文本太小，重新上传。**

合同扫描件不要缩的太小，以致技术合同审查人员看不清，不予审核。

**驳回理由6：合同上传方正位置。**

上传的合同文本应是PDF扫描件，且扫描清晰、方正。

**驳回理由7：合同第十六条权属矛盾，权属归双方利益归双方。**

此条针对技术开发合同。知识产权如果归双方所有，产生的相关利益也要归双方所有。

**驳回理由8：乙方无签字。**

甲乙双方均要签字，日期填写完整。

**驳回理由9：技术内容描述简单，技术目标和内容不具体，需细化。**

技术内容要详细描述。

**驳回理由10：附设计说明书，说明书需加盖公章。**

此条针对技术开发合同。需将系统设计说明书或者软件说明书甲乙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扫描件同时上传。

**驳回理由11：合同换页加盖骑缝章。**

合同退回修改，应重新打印盖章，原合同作废。

**驳回理由12：仲裁委员会的填写有误。**

正确填法是淮安仲裁委员会，不是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驳回理由13：未附专利证书扫描件。**

针对技术转让合同，上传合同扫描件时，应同时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

其他注意点：

1、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3）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4）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可以免税，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不免税。

3、增值税普票可以免税，增值税专票不可以免税。

4、合同验收时提供的样机数量不能超过2套，否则认定为销售合同。

5、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合同认定审核结束前开具的发票不能免税，超出有效期开具的发票不能免税。所以在合同签订时，要留够开票时间，且不要在合同认定完成前开票，否则已开的票不能免税。

6、合同填写时，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咨询内容要写的详细，清楚。